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11至58頁所載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要求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作為實體之股東作出報告，惟不會作為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此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之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有關訴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34所披露有關針對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hina Med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訴訟(乃關於 貴公司於CMEP Limited非上市海外股本證券之投資137,858,000港元(已計入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證券投資賬面值內))可能達致之結果之內容是否足夠。此項訴訟日後之調解方案或會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有所影響。然而，吾等未能確定此不明朗因素之議決所產生之有關影響(如有)之程度。吾等認為財務報表附註已就此作出適當之披露，故不會因此事項而需作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此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